**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餐饮中心烟道防火清理服务**

**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591**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2](#_Toc438203834)

[第二章合同格式 22](#_Toc438203869)

[第三章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438203870)

[第四章比选邀请 52](#_Toc438203880)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_Toc438203881)

[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55](#_Toc438203882)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相关程序及内容均为参考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采购管理有关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比选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比选。

1.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本次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比选。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比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合同格式
3.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比选邀请书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响应被拒绝。

###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采购单位。供应商如有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比选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日内向比选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比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比选范围及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内容进行首次响应。

7.2 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比选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5——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供应商信用记录

7-9承诺书

7-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首次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并将偏离情况填入“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5）；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3.1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采购要求的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9.3.2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4 比选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比选响应报价

10.1 所有比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每个供应商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首次比选响应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 11. 比选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交纳所报包号预算的1.5％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响应的一部分。

11.2 比选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11.3 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比选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提交）。

11.4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转账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比选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采用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必须备注“BIECC-ZBXXXX比选保证金”，否则不予受理。**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1.1和第11.4条的规定，随附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响应，将被拒收或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 12. 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最终比选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最终报价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最终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会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比选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与纸质比选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比选响应文件为准。

13.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比选时，供应商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比选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检查比选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比选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比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比选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 16. 首次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经过比选的供应商可根据比选的结果提交最终比选响应文件。最终比选响应文件将对比选后确定的采购变更要求进行重新响应。

## 五 比选

### 17. 唱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唱标。唱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唱标活动。参加唱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唱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唱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 1. 唱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唱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唱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之外，唱标时不得拒收任何响应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唱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供应商代表对唱标过程和唱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唱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

### 18. 组建评审委员会

18.1 评审委员会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比选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唱标后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唱标时，“首次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响应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内容应该是与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决定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比选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报价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有效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附件1至附件7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报价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串通参与比选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与比选：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比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仅有2家的，推荐前2家供应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比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一、评审价（10分）** | | | |
| 1 | 评标价 | 以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20分）** | | | |
| 2 | 业绩 | 审查供应商2018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 20分 |
| **三、技术部分（70分）** | | | |
| 4 | 项目组 | 审查项目组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充足，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背景，证书齐全，类似项目经验非常丰富得20-16分，配置基本满足得15-11分，略有不足得10-6分，较大不足得5-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25分 |
| 拟配备的作业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高空作业证书的，得一分，满分5分。 |
| 5 | 设备保障 | 设备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性能优异，针对性强得10-8分，基本满足得7-5分，略有不足得4-3分，较大不足得2-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6 | 管理制度 | 针对项目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制度健全且科学合理得10-8分，基本满足得7-5分，略有不足得4-3分，较大不足得2-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7 | 服务方案 |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针对性，有完善的保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20-16分，基本满足得15-11分，略有不足得10-6分，较大不足得5-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20分 |
| 8 | 应急预案 | 提供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得5-4分，略有不足得3-2分，较大不足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注：申请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 | | |

**说明1：**评审价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4比选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比选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比选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核查和比较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比选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比选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本须知21.5条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比选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最终报价、最终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比选活动。拒绝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所有响应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确定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采购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比选文件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比选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7 本次比选活动（含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金额；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内容、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初验”：系指卖方按投标文件及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向买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由买方组织进行的验收；

1.8 “终验”：系指卖方提供的服务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卖方向买方提出终验申请，买方审查同意后向卖方发出终验通知书，卖方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买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买方确认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是中标方签订最终合同的依据，而不代表最终合同。中标后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另行签订最终合同。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产品的来源地；

3.2 产品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其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5. 知识产权**

5.1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卖方保证买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买方的合法使用；

5.3卖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买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7. 交付**

7.1 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否则，将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计算违约金；

**8. 支付**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9. 技术资料**

9.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卖方保证在项目完成之后向买方无偿提供与合同标的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提供四套内容相符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资料；

9.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1.** **检验**

11.1 买方有权提出在实施过程中派人到卖方进行监督，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卖方对本项目功能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产品并把被拒收产品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存在缺陷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价格；

（3）修改缺陷部分，以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损失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卖方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通知中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理解和接受，买卖双方须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13.1如果卖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产品(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延迟7天，按合同金额的0.5%计算，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卖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交付，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仍需支付上述延迟交付的核定损失额。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仲裁机关为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16.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产品和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17.1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达到完成本项目的目的。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但是卖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9. 变更指示**

19.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设计的技术方案；

(2) 交付地点；

(3) 交付时间；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付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15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20．合同修改**

20.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与分包**

21.1 转让与分包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5.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有关资料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5.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5.3 除合同本身以外，25.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退还买方。

**26.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合同格式。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正本五份，买方二份，卖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7.2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卖方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3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函等）

（3）遴选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等）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7.4 合同的终止期到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采购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采购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油烟管道防火清洗服务合同**

根据消防局《关于加强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防火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北京市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排油烟管道应当每60日至少清理1次”的要求，为杜绝火灾隐患，现对餐饮中心一食堂、二食堂、清真食堂烟道进行一次临时清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清洗业务包括：室内排油烟罩及同步烟道、出烟罩外延至竖向烟道之间的横向烟道、排烟风机、烟道防火阀等。

二、清洗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因乙方原因造成或未防止火灾事故发生或扩大造成火灾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到时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清洗或拒绝清洗，造成火灾事故，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清洗费用：合计 元（大写： ）

四、工程清洗材料和清洗方案：

1、甲方负责提供水、电，并有值班人员协调配合。

2、其它材料由乙方自带。

3、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各食堂油烟管道等清洗部位清洗前后对比照片。

4、清洗公司负责清理因油烟管道产生的油污垃圾。

5、清洗完工后，由甲方各食堂值班负责人进行验收。

五、乙方清洗完油烟管道应符合北京市消防局2006年12月26日颁发政府令177号文件“关于加强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防火安全管理的通告”的相关条款。如果清洗完的烟道在二个月内，未达到防火要求而发生火灾及设备资产损失、人员受伤或消防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清洗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注：因电路老化或油锅操作不当引起火灾，乙方不负责任）

六、在施工期间，乙方若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自己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不负责任。

七、工程价款结算：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周内甲方以网银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清洗总费用的40%，合同约定期限内无火灾事故则支付其余60%尾款，合同到期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本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提前2—3天告知对方，以便提前做好安排，防止造成经济损失。

八、双方补充部分：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64493878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01090353700120105474948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附件——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1——比选首次响应书

附件2——首次响应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5——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供应商信用记录

7-9承诺书

7-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附件1 比选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比选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参数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比选响应表中规定的比选报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比选价格）。

（2）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比选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报价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报价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供应商企业类型 | | | | 备注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单独提供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随电子版文件一同递交。

##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履行地点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5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 比选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校内比选文件第三章以外，供应商应申明报价文件对校内比选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应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9年度或2020年度均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交纳记录（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无需提供，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8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单位未曾为响应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后的结果，如有上述行为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9承诺书**

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7-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8业绩证明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供应商做过的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同类型项目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9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响应及技术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实施计划、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

3.服务方案及承诺

4.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餐饮中心烟道防火清理服务**

**比选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591**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第四章比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委托，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餐饮中心烟道防火清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比选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活动。

1. 采购编号：BIECC-21ZB0591

2.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详见第六章。

3.购买比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1）时间：比选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07月0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期满后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报价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比选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比选文件通过www.biecc.com.cn网站下载）。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比选文件，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比选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比选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文件截止之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5.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比选活动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会议室。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受。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7. 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8. 本次公告有效期为：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冯老师、010-6449457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韩伯阳、王经理

电话：010-82376706/18600500540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11.1 | 比选保证金：所报包号预算的1.5%； |
| 11.6 |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按包支付。 |
| 12.1 |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文件（U盘）：2份（需提供word格式文件） |
| 15.1 | 递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2021年7月20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比选活动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611会议室。 |
| 21.5 | 评审方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3家供应商依次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推荐前2家供应商）。比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01 | 餐饮中心烟道防火清理 | 1 | 26.36万元 | 否 | 一年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注：**1、任何时候供应商的比选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比选响应将被拒绝。

# 餐饮中心烟道防火清理采购需求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177号令和消防局关于加强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防火安全管理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治安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餐饮中心烟道防火清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预算金额26.36万元。

# 一、服务清洗范围：

餐饮中心烟道防火清洗服务范围包括餐饮中心一食堂地下一层至四层、二食堂、清真食堂三处食堂；包含烟罩、滤油篦子、楼内横向烟道、风机、净化器、烟道防火阀。

# 二、服务清洗要求：

1、上述清洗范围，以消防法规要求为标准，每60天为固定期限清洗服务范围所包含的设备设施，全年清洗次数不少于6次，其中室外横、竖管道全年清洗次数不少于2次，达到消防法规要求标准并在清洗前拍照取证，在清洗后拍照取证，制作成当期清洗档案交予餐饮中心存档备查。

2、餐饮中心负责提供水、电，并有值班人员协调配合，清洗材料由清洗单位自备；

3、在施工期间，餐饮中心如有物品丢失或设施损坏且情况属实，清洗单位应照价赔偿；

4、清洗单位须保证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并须保证采购人财产安全，如在服务过程因清洗单位原因造成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问题或相关财产损失，由清洗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相应损失。

**餐饮中心油烟管道清洗明细**

**（参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一食堂一层**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33.8米 |
| 2 | 滤油篦子 | 63块 |
| 3 | 楼内横向烟道 | 33米 |
| 4 | 风机 | 3台 |
| 5 | 净化器 | 3台 |
| 6 | 烟道防火阀 | 3个 |
| **一食堂一层东区**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24米 |
| 2 | 滤油篦子 | 19块 |
| **一食堂二层**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45.2米 |
| 2 | 滤油篦子 | 63块 |
| 3 | 楼内横向烟道 | 45米 |
| 4 | 风机 | 8台 |
| 5 | 净化器 | 8台 |
| 6 | 烟道防火阀 | 8个 |
| **一食堂三层**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36.2米 |
| 2 | 滤油篦子 | 66块 |
| 3 | 楼内横向烟道 | 36米 |
| 4 | 风机 | 2台 |
| 5 | 净化器 | 2台 |
| 6 | 烟道防火阀 | 2个 |
| **一食堂四层**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20米 |
| 2 | 滤油篦子 | 35块 |
| 3 | 楼内横向烟道 | 20米 |
| 4 | 风机 | 2台 |
| 5 | 净化器 | 2台 |
| 6 | 烟道防火阀 | 2个 |
| **地下一层**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14米 |
| 2 | 滤油篦子 | 25块 |
| 3 | 楼内横向烟道 | 14米 |
| 4 | 风机 | 1台 |
| 5 | 净化器 | 1台 |
| 6 | 烟道防火阀 | 1个 |
| **清真食堂**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20.7米 |
| 2 | 滤油篦子 | 40块 |
| 3 | 楼内横向烟道 | 20米 |
| 4 | 风机 | 3台 |
| 5 | 净化器 | 3台 |
| 6 | 烟道防火阀 | 3个 |
| **二食堂** |  |  |
| **序号** | **清洁项目** | **数量** |
| 1 | 烟罩 | 44.3米 |
| 2 | 滤油篦子 | 60块 |
| 3 | 楼内横向烟道 | 44米 |
| 4 | 风机 | 7台 |
| 5 | 净化器 | 7台 |
| 6 | 烟道防火阀 | 7个 |

**1）室外竖向管道：163.6米**

一层42米、二层80米、三层4米、四层5.6米、地下一层18米、清真食堂7米、二食堂7米。

**2）室外横向管道：75米**

一层17米、二层24米、三层4米、四层12米、地下一层8米、清真食堂5米、二食堂5米。

#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

排油烟罩：排烟罩手能触及部位表面无油污，光亮整洁；清洗完后无油泥可见不锈钢本色；

排油烟管道：排油烟管道清洗完后，烟道内壁无块状油垢，可见铁皮外色，内部无油渣、不漏油；

油烟净化器：净化器箱子内无块状油垢，净化器片无油泥，可见原色。清洗后可正常运转；

排烟风机：排烟风机清洗完后，箱体无块状油垢，能见底漆。清洗后可正常运转；

油烟主管道：管道内无积油、油垢，管道壁干净整洁；

灯罩、弯头、出风口、排风口、灶台、篦子、灶台周围的墙面、地面无积油、油垢干净整洁。

# 四、服务承诺

1、清洗后保证2个月之内不发生火灾事故，如未达到防火要求，烟道发生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清洗公司负责免费提供各食堂油烟管道等清洗部位清洗前后对比照片；

3、清洗公司负责清理因油烟管道产生的油污垃圾；

4、确保餐厅正常运营的需要，清洗作业不得影响餐厅正常运营；

5、清洗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区域做好安全防火措施，若现场工人不按消防规范施工，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清洗单位负责；

6、中标人需按北京市消防协会发布的《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执行。

#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六、验收标准

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验收流程执行，验收完毕以验收报告为准。

#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供应商自愿参与踏勘活动**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64494281**

**集合时间：2021年7月7日上午9点30分。**

**集合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一食堂南门**

**（需要参与踏勘的供应商请提前一个工作日与代理机构沟通进校备案登记工作）**